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35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致遠

被告 鄭崑泉即崑泉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8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5日起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貸款期間5年，償還方式為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於112年12月27日經變更授信條件展延貸款期間為7年，償還方式改為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止，本金寬緩1年，按月繳息，並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16年8月5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6年8月5日止，改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

01 息百分之1.66計算浮動利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
02 整（113年4月15日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
03 718），如未按月攤還，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並
04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超逾6個月
05 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
06 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至今尚欠伊本金118,800
07 元，及分別自114年10月27日及同年11月28日起算之利息及
08 違約金，屢催經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等情，爰依兩造消費借
09 貸契約之約定，求為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語。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變更
13 借據契約、原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
14 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
15 為證，並有被告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頁資料附卷可稽。被
16 告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
19 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兩造消費
20 借貸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18,800元，及自114年
21 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息，
22 暨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2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
24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6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1,890元（即第一審裁
28 判費），而本件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其訴訟費用自應由被
29 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3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0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3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法 官 劉秀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顏珊姍